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267號

聲 請 人 羅雅蓮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竹江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之如附表所示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 實

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竹江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之如附表所示證券，因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165號公示催告，並公告於法院網站在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證券，為此聲請宣告該證券無效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165號裁定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2年11月1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，聲請人之聲請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3 日

民事第二庭法 官 鄭政宗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4 日

書 記 官 黃志微

附表：股票				112年度除字第000267號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種類	張數	股數	備考
001	竹江實業股份有限公司	77-NB-000070		1	10	
002	竹江實業股份有限公司	77-NB-000071		1	10	
003	竹江實業股份有限公司	77-NB-000072		1	10	
004	竹江實業股份有限公司	77-NB-000073		1	10	
005	竹江實業股份有限公司	77-NB-000074		1	10	

(續上頁)

01

006	竹江實業股份有限公司	77-NB-000075		1	10	
007	竹江實業股份有限公司	77-NB-000076		1	10	
008	竹江實業股份有限公司	77-NB-000077		1	10	
009	竹江實業股份有限公司	77-NB-000078		1	10	
010	竹江實業股份有限公司	77-NB-000079		1	10	
011	竹江實業股份有限公司	77-NB-000080		1	10	
012	竹江實業股份有限公司	77-NB-000081		1	10	
013	竹江實業股份有限公司	77-NB-000082		1	10	
014	竹江實業股份有限公司	77-NB-000083		1	10	
015	竹江實業股份有限公司	77-NB-000084		1	10	
016	竹江實業股份有限公司	77-NB-000085		1	10	
017	竹江實業股份有限公司	77-NB-000086		1	10	
018	竹江實業股份有限公司	77-NB-000087		1	10	
019	竹江實業股份有限公司	77-NB-000088		1	10	
020	竹江實業股份有限公司	77-NB-000089		1	10	